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(2020年修订版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。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及文件，其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